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乙方")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投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标书编码:WFBH2012072S),确认公司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BT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2013年5月17日,棕榈园林、铁汉生态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投资"或"甲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或"甲方")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47.4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2005年8月,法定代表人:陈学俭;注册资本:壹亿元;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路与海港路交汇处滨海投资办公楼;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资金的投资与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主要职能:承担滨海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潍坊市境内的沿海防潮大堤建设,同时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经营权、专营权,搞好滨海新区的整个配套建设工作。

2、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02年9月12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0年4月获批准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组织机构。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金额为171,107,800元,占子公司同类业务的80.97%,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5.92%。

(二)履约能力分析

滨海投资是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资公司,管理办公室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组织机构,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且甲方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土地担保,确保工程款的按期支付,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

3、工程内容:南部生态运动公园、中央公园、白浪河风貌景观带(南段)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在项目实施期间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具体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防渗工程、生态水系统工程、景观护岸工程、景观房建等工程。

4、工程投资:775,962,094.84元(大写柒亿柒仟五佰玖拾陆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6、建设期: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7、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T模式建设。

(二)工程款支付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回购款支付:

①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每段工程的回购款(含融资费用)分3期支付,由甲方按4:4:2的比例向乙方分期支付。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甲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6个月末(含审计时间),付工程回购款的40%,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甲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18个月末(含审计时间),付工程回购款的40%,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甲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30个月末(含审计时间),支付剩余未付工程回购款。甲方不能因审计时间拖延而延期支付,如到期未能完成审计的,按甲方、评审中心、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乙方共同签认的各期次总计量额进行支付,审计完成后,在下笔回购款支付时按约定比例调整至应付额度。对各段工程的验收或甲项验收、结算、现金回购均独立进行。

②提前回购

甲方可以提前支付回购款,制定提前回购计划。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时,保修期尚未到期,甲方应在回购款余额中扣除保修金(保修金为全部工程造价的5%),期满返还。

2、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立项审批合法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当地政府关于以BT方式建设该项目的决议;2)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项目用地、项目环评等合法的审批文件;3)作为支付担保的有效的土地使用证。

②按照BT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回购金计算的标准、范围、方式支付乙方项目建成后的回购资金。

③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使项目完全达到开工条件,委托设计、勘察、测绘。

④负责工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价款、材料与设备的定价及定价方式、材料与设备的选型、工程割算的确认、竣工结算以及竣工验收等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与资产移交。

⑤委派监理和项目管理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

⑥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进度、质量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运作和工程质量。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筹措全部工程建设经费,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与运行安全,工程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②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独立负责项目运营的公司,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③组建适合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替换。

④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批复的进度计划、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等负责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组织、协调。

⑤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专业分包工程费用、相应政策性规费等。

⑥组织好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合同约定赔偿。

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提交给甲方。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①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则根据应付款项按日利率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②如果因甲方原因终止或中止合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①因乙方终止或中止合同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的违约金。

②项目建设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达到经甲方批准的当期应完成工期进度计划6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合作单位。

③本项目需乙方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地质勘探费、测绘费、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款由乙方按的付款计划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的打入甲方指定分包方账户。乙方如果不能按时、足额的打入该款项,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索款支付,同时乙方应及时将履约保函补齐。乙方连续出现三次上述现象或金额达到履约保函额度5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中止的,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照以下约定割算:对已完成工程由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中标价的70%(措施费相应调整)进行割算计量(剩余30%的作为违约补偿处理),仍按约定回购(融资费不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⑤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维权上访事件,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索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除在约定的时间(七天)内将保函补齐外,每出现一次上访事件,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

⑥工期延误。每段工程因乙方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竣工,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该段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除扣除较工期进度计划滞后部分的利息外,延误期内增加的利息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主要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拖欠配属队伍工程款、材料款,施工组织不当,对暂定价材料的批价不认可、不采购造成延误,中标后不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工程投资额概算为775,962,094.84元,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作为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47.42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192,991,322.84元的12.15%。本合同工程建设工期约为36个月,将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取的是4:4:2的付款方式,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本工程造价较大,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三)本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9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发2,000万股,网上发行8,000万股,于201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3亿股,发行后总股本4亿股。其中网下发行的2,000万股已于2012年8月21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亿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3,690万股。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及其关联方徐正然、吴典华、徐新海等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李骏、陈荣华、万旭昶、刘伟、王万忠、焦青太、李立干、陆剑、张亚明、高峰、王统华、朱宁、杨志权、成志明、梁自全、窦建清、江长海、连祥辉、张璠、徐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张磊、刘伟、杨井奇、杨志权、封勇、万旭昶、陈荣华、张亚明、窦建清、连祥辉、焦青太等15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出东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9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4日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	4.875	1,950	0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	1.35	540	0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0.9	360	0
4	李骏	80.1	0.2003	80.1	0
5	陈荣华	80.1	0.2003	80.1	0
6	万旭昶	71.01	0.1775	71.01	0
7	刘伟	71.01	0.1775	71.01	0
8	王万忠	62.22	0.1556	62.22	0
9	焦青太	62.22	0.1556	62.22	0
10	李立干	53.4	0.1335	53.40	0
11	陆剑	53.4	0.1335	53.40	0
12	张亚明	44.31	0.1108	44.31	0
13	高峰	35.52	0.0888	35.52	0
14	王统华	35.52	0.0888	35.52	0
15	朱宁	26.7	0.0668	26.7	0
16	杨志权	22.17	0.0554	22.17	0
17	成志明	22.17	0.0554	22.17	0
18	梁自全	22.17	0.0554	22.17	0
19	窦建清	22.17	0.0554	22.17	0
20	江长海	22.17	0.0554	22.17	0
21	连祥辉	17.88	0.0447	17.88	0
22	张璠	17.88	0.0447	17.88	0
23	徐忠	17.88	0.0447	17.88	0
24	合计	3690	9.2251	369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537.89	-2850	25,687.8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2.11	-840	622.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	-3,690	26,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0	+3,690	13,6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	+3,690	13,690
股份总额		40,000		40,000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5月20日9:00在福州山海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以及工商部门关于企业年检的合规要求,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新闻纸,纸、纸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训;技术咨询;轻工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植;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5月20日9:00在福州山海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闻纸,纸、纸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训;技术咨询;轻工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植;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5年2月17日)。(以上经营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闻纸,纸、纸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训;技术咨询;轻工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植;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7日　10:30开始。

3、会议表决方式: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6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李永和、李秀淼;联系电话:0599—8808806;传真:0599—8808807。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8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5月20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171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将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将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于2013年5月21日刊登本《关于"11超日债"暂停上市的公告》时停牌一天,自2013年5月22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公司债券简称不变,并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暂停上市。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1超日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为"11超日债"补充提供担保。作为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不动产及机器设备。该议案和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作为"11超日债"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也将一如既往的继续切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本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状况,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并争取恢复债券上市。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导致其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暂停上市后首个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1)该年度报告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2)该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恢复债券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快速回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欧洲银行的紧缩政策,客户电站融资遇到困难,故短期回收压力较大。针对已超过正常账期的应收款,如果客户对付款不积极配合,公司将聘请境外专业律师参与,根据境外法律法规拟定催收方案(如发律师信、提起诉讼等),最大限度回收应收款。

2.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尽快回笼资金。

整体来看,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较为正常,且由于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其价值较为确定。公司将以合适的价格尽快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以回收投资款和组件货款,缓解目前的资金紧张。

3.根据未来经营方案采取瘦身策略,尽快处置境内非核心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集中于上海、洛阳以及九江等三个生产基地。根据以解决目前流动性、收缩经营规模为主的原则,公司将结合对未来经营方针的调整方案处置部分产业链中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不高的资产,以缩减经营规模,并有效回收资金。

4.转变经营思路,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相结合。

鉴于公司前期已在全球光伏市场布局中取得较好的成效、品牌认可度较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陆续投产、生产能力先进,因此公司计划2013年起采取部分代工生产模式(来料加工),并结合瘦身方案择优接收订单。上述经营模式的转变起到的积极作用:一是不需在原材料方面垫付资金,二是能够确保加工费的收回,三是能够确保先进生产能力稳定运营、保障就业。

上述措施是否落实及产生的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11超日债"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3年2月初至4月末共发布43次关于"11超日债"暂停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暂停上市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联系方式:

①董事会秘书:顾晨冬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Email:dm@chaorisolar.com.cn

②证券事务代表: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 Email:dm@chaorisolar.com.cn

③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传真:021-33617902

邮编:002406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5919041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3-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3-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理财品种: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

●单项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单项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5、理财期限

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6、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二)公司审计部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为此,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理财期限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3-0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